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黃慧娟

黃文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梁鈺府律師

上訴人 黃建人

黃慧善

被上訴人 黃麗娟

訴訟代理人 劉琦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之被繼承人黃金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對於各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黃慧娟、黃文伯（下合稱黃慧娟等2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未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黃建人、黃慧善（下合稱黃建人等2人），爰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黃建人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父黃金水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下稱表一）所示之遺產（下各以編號稱遺產，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黃金水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下稱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復無不分割協議，惟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系爭遺產依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黃慧娟等2人對於分割方法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黃慧娟等2人則以：黃金水遺有新臺幣（下同）5,600萬元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應將編號1至4遺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變賣，變賣所得清償系爭債務後，餘額及編號5至11、14按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編號12、13、15之遺產（下合稱系爭信託財產）維持兩造共同共有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遺產編號1至4變賣，變賣所得償還本院111年度重上字673號確定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之債務，餘額及編號5至11、14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系爭信託財產維持兩造共同共有。

三、黃建人等2人則同意原判決所定分割方法。

四、查黃金水於108年10月21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表二所示。黃金水遺有系爭遺產，所遺系爭債務及遺產稅2,889萬4,656元（下稱遺產稅）業由被上訴人代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193頁）。兩造對於編號5至11、14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64頁）；被上訴人主張其代償之系爭債務及遺產稅應依另案確定判決處理，不於本件扣還，黃慧娟等2人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62頁）。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系爭不動產及系爭信託財產應如何分割？經查：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
03 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
04 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而遺產如何分割，法院固
05 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
06 人之意願、遺產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
07 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
08 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09 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
10 割，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11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
12 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
13 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規定自明。

15 (二)關於系爭不動產部分：

16 查編號4為一屋齡逾50年之磚造2層樓房屋（下稱系爭房
17 屋），目前無人居住使用，兩造均持有鑰匙可以自由進出，
18 業據黃慧娟等2人、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3
19 頁）。編1至3之土地則為系爭房屋之坐落基地，亦有土地及
20 建物登記謄本足參（見原審卷第67至73頁）。黃建人等2人
21 及被上訴人希望原物分割（見本院卷第221、263頁）；黃慧
22 娟等2人則主張變賣。爰審酌系爭不動產位於臺北市大安區
23 通化街經濟繁榮地段，如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
24 共有，不生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
25 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且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26 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管
27 理系爭房屋，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
28 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並斟酌系爭不動產
29 之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意願，認系爭不動產按兩造應繼分
30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

31 (三)關於系爭信託財產部分：

01 1.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
02 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
03 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
04 亡而消滅。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05 信託法第1條、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準此，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由受託人取
07 得，委託人或受益人僅得依信託關係對受託人主張信託契
08 約之權利。

09 2.查黃金水與兩造於105年3月18日與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下
11 稱系爭信託契約），將其各自持有如編號12、13、15公司
12 之股票信託予中國信託，並於第2條約定信託財產及信託
13 孳息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第7條、運用管理指示二、
14 十一約定：信託期間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20年3月17日
15 止。如遇黃金水死亡，經任一受益人持死亡證明書、信託
16 財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
17 表、信託財產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有法定繼承人戶籍謄
18 本、印鑑證明予中國信託後，黃金水原所享有之剩餘信託
19 財產受益權，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移轉予各受益人所
20 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有系爭信託契約足按（見原審卷第11
21 6、117、131、133頁）。可知系爭信託契約未因黃金水死
22 亡而當然終止，系爭信託財產（即各該公司之股份）仍屬
23 受託人中國信託所有，兩造所繼承者僅為依系爭信託契約
24 之系爭信託財產受益權。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信託財產為
25 黃金水之遺產云云，為無可取

26 3.基上，系爭信託財產受益權為黃金水之遺產，為本件應分
27 割之標的，黃慧娟等2人主張系爭信託財產受益權按兩造
28 應繼分比例分配（見本院卷第262頁），被上訴人並未爭
29 執，且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符合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及兩造
30 之利益，應為可採。

31 (四)綜上，系爭遺產應按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

01 分割。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
03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將系爭信託財產列為分割標
04 的，即有不合，其據此所定分割方法，自有未洽。上訴意旨
05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06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
07 要共同訴訟，兩造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其訴訟費用
08 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
09 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3 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家事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18 法 官 徐淑芬

19 法 官 吳素勤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林敬傑

30 附表一：

31

編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	------	------

號		
1	土地：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分配1/5
2	土地：同上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同上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	房屋：臺北市○○區○○里○○街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5	存款：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金額：23,374元	
6	存款：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金額：1,909,963元。	
7	存款：彰化銀行中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金額：145元	
8	存款：彰化銀行中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金額：283,510元。	
9	存款：彰化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金額：674元。	
10	存款：彰化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金額：60,961元。	
11	存款：上海商銀內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1

	金額：824,017元。	
12	信託財產：和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79,103股之受益權。 受託人：中國信託。	
13	信託財產：如山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9,400股之受益權。 受託人：中國信託。	
14	投資：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795,000股。	
15	信託財產：九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74,400股之受益權。 受託人：中國信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黃麗娟	1/5
2	黃慧娟	1/5
3	黃文伯	1/5
4	黃建人	1/5
5	黃慧善	1/5